

香港证监会明确有意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现有持牌人的胜任能力规定

香港证监会(“**证监会**”)于2017年6月23日发布《关于厘清与有意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现有持牌人有关的胜任能力规定的通函》(“**《通函》**”),就证监会对法团和负责人员进行资产管理活动的胜任能力的评估提供进一步指引。

《通函》主要说明持牌人获批准进行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有关行业经验是否可能相关及被接受方面的资格标准,以及可豁免通过本地监管架构考试的条件。

如《通函》的标题所指出,《通函》是针对可能考虑将业务范围扩展到资产管理的现有持牌人。在有关《通函》的新闻发布中,证监会表示鉴于香港资产管理行业的增长,该会欢迎现有持牌人扩展其业务范围。

背景

附带豁免

根据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持牌人(法团及/或个人)可依赖适用豁免条款豁免持有进行某类别受规管活动所需的牌照,不过该受规管活动的进行须是完全附带于持牌人已经持有牌照可进行的活动(“**附带豁免**”)。

常见的附带豁免包括持第一类(证券交易)牌照的法团进行完全附带于证券交易业务的全权委托的投资管理。这类豁免通常适用于为证券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管理全权委托帐户的股票经纪,其不必持有进行第九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的牌照。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资产管理”被定义为(a)房地产投资计划管理;或(b)证券或期货合约管理。同样地,持第二类(期货合约交易)牌照的期货经纪可对其客户的期货投资进行全权委托形式的管理,前提是管理是完全附带于其为客户期货账户提供的服务。

若该法团希望扩展其业务至附带豁免以外的资产管理活动,该法团及其负责人员将须另外申请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申请人**”)。

胜任能力规定概览

(i) 适用于法团的胜任能力规定

一般而言，一家持牌法团需要拥有适当的业务和管治架构，良好的合规和内部监控系统以及合格人员，以便在从事其业务时能够妥善管理风险。与其他受规管活动一样，每个获发第九类受规管活动牌照的法团都须拥有至少两名负责人员以监督其业务，而其中一名须为执行董事。

证监会将考虑某法团及其负责人员的整体胜任能力从而评估该法团及其负责人员是否是适当人选以持有进行有关受规管活动的业务的牌照以及考虑对其牌照施加某些条件来限制其业务活动的范围。

(ii) 适用于负责人员的胜任能力规定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16（3）条，除非申请人为证监会认同的适当人选，否则证监会将拒绝向申请人颁发牌照。作为符合适当人选规定的一部分，负责人员申请人应符合胜任能力规定，而证监会将通过评估四个要素评定该负责人员申请人是否可以妥善管理及监督持牌法团的受规管活动，该四个要素为：

- (1) 学历/行业资格，
- (2) 行业经验，
- (3) 管理经验及
- (4) 监管知识。

《通函》

《通函》特别明确了为申请新增牌照进行第九类受规管活动(资产管理)可能被视为相关的行业经验及有关通过关于监管知识考试的可适用有条件豁免。

相关行业经验

根据《通函》，对于潜在的负责人员申请人，证监会在评估其是否符合有关经验的规定时，会考虑该申请人在金融业所累积的工作经验。

举例而言，如某负责人员申请人现时持有第 1 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的牌照，并且现时获准进行完全附带于其所进行的交易活动的资产管理活动，例如全权委托帐户管理，证监会在考虑该名人士就第 9 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所作出的负责人员申请时，将视该等经验为相关经验。

证监会亦提及其它行业经验如投资研究、私募股权投资及自营交易为证监会认可的并且证监会会在评估申请人时会考虑的相关行业经验。就此方面，证监会在《通函》里提到较早前在 2007 年发布的另一则通函“证监会采取务实的处理方法向基金经理发牌”。当时，该 2007 年发布的通函是针对海外基金管理人以明确证监会对于精简海外对冲基金管理人的发牌过程的务实处理方法，尤其是已在美国或英国获发牌照或注册的管理人可受惠于特快发牌过程。

《通函》重申证监会将会考虑有关个人的范围更广泛的投资相关经验

监管知识 - 本地监管架构考试规定

在有关监管知识的要素规定下，负责人员申请人须通过某些本地监管架构考试（“本地监管架构考试规定”）。然而，在特定情况下，证监会可酌情豁免负责人员申请人满足本地监管架构考试规定。

以下表格显示了两个《通函》中提到的说明性例子，当中列出了证监会可能豁免负责人员申请人符合本地监管架构考试规定的情况以及其对允许进行的活动施加的限制条件：

	申请人 A	申请人 B
情况	仅有意进行全权委托帐户管理	有意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最低经验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持有第一类（证券交易）牌照的负责人员；及 - 在过去八年内有五年或以上的与委托帐户管理相关的经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在认可的本地或海外市场超过八年的行业经验；<u>或</u> - 在英国或美国已经注册或获发牌进行投资管理或提供投资建议的业务
负责人员申请人豁免本地监管架构考试规定的<u>条件</u>：		
限制获准从事的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获准进行委托帐户管理； - 如果申请人同时担任持牌法团的整体管理监督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该法团也将受到同样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获准隶属于一家只为专业投资者提供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业务服务的持牌法团
专业培训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人员申请人必须在获授予有关批准后 12 个月内就第九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完成有关本地监管知识的额外五小时的持续专业培训，除非该名人士在提交申请前 6 个月内已完成有关培训。 - 关于一般市场或监管知识的持续专业培训时数将不大可能会被证监会接纳为符合此项规定。 	

尽管《通函》提供了以上例子说明证监会行使酌情权豁免申请人符合本地监管架构考试规定的情况，以上例子不完全覆盖所有情况。

的确，证监会在《胜任能力指引》（发布于 2003 年 3 月）中也提到：

- 要求参与受规管活动的个人通过有关监管架构考试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有关个人明白其法律职责及可能须承担的责任；
- 任何个人如能够证明其拥有相若的资格，证监会可按其绝对酌情权考虑豁免该名个人通过本地监管架构考试，并且证监会在授予有关豁免时，会以务实的方式审核与考虑所有的相关事实及情况。《胜任能力指引》附录 E 列出了某些豁免标准。

结语

《通函》亦强调证监会会就每个个案的特别情况考虑每个豁免申请，亦欢迎有兴趣的机构与证监会讨论其拟定的业务计划。

《通函》体现证监会希望告知行业该会继续采取务实方式考虑发牌申请，亦说明证监会有意鼓励现有持牌人申请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作为一项独立的业务，以进一步开拓香港资产管理行业。

考虑到《通函》提及的证监会将会顾及到的范围更广泛的行业经验，包括投资研究、私募股权投资、自营交易及在其他认可的本地或海外市场（《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中第 2 及第 3 部份所列出的涵盖全球许多证券及期货交易所）的行业经验等，可见《通函》亦反映了证监会对全球资格和有经验的专业人士在香港申请牌照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持的欢迎态度。

联系信息

若阁下想了解有关本出版物所涉及专题的更多信息，欢迎联系以下人士或阁下常用的本所联络人。

<p>张慧雯 管理合伙人 张慧雯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夥 电话：(852) 2969 5316 vivien.teu@vteu.co</p>	<p>孙凯宁 高级律师 张慧雯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夥 电话：(852) 2969 5362 christina.suen@vteu.co</p>
--	---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张慧雯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夥 - 2017 年 7 月